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事项。
- 2、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安华酒店四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15 日。

6、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安靖先生。

8、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 108,077,944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1.4180%（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346,995,039 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2,995,100 股，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43,999,939 股）。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 103,072,731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9.963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5,005,213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455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 20,485,879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95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 15,480,666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500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5,005,213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4550%。

3、其他出席或列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计算表决比例时，均保留百分比小数点后四位，并采用

四舍五入方式计算）：

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了议案 1、2、3、4、6、7、8、9、10；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会议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了议案 5，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077,9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485,8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24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077,9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485,8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24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度报告》及《2020 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077,9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485,8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24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0 年度报告》及《2020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7）

4、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222,9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255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4,855,0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74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30,8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486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4,855,0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5134%。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5、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077,9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485,8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24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告编号：2021-008）。

6、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077,9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485,8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24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9）。

7、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077,9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485,8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24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10）。

8、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1 选举阮澍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077,9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485,8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8.02 选举隆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077,9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485,8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8.03 选举刘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077,9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485,8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8.04 选举胡明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077,9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485,8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8.05 选举郭韶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077,9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485,8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8.06 选举郑彬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077,9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485,8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选举阮澍、隆刚、刘波，胡明峰、郭韶智、郑彬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24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9、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选举洪葵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077,9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485,8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9.02 选举李青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077,9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485,8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9.03 选举梅建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077,9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485,8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选举洪葵女士、李青原先生、梅建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24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10、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01 选举阮忠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077,9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485,8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10.02 选举蒋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077,9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485,8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选举阮忠义、蒋涛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林江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除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外，作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程之一，董事会独立董事杨汉明先生、曹亮先生及刘晓勇先生在会上做了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24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和《关于选举产生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洪波、夏小雨

3、结论意见：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